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7-03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酒钢集团于2016年10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在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7年10月27日质押期满自动解除质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酒钢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31,600,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7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酒钢集团尚处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8%。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